

内蒙古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 第二辑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

档案史料选编

下 编

1938年—1945年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编辑说明

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较早的地区之一。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这期间，内蒙古地区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王公、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顽强，团结奋斗，用鲜血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篇章，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研究与编写地方党史、革命史、地方志工作中系统利用档案史料，我馆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从馆藏档案资料中选编一套《内蒙古革命历史档案史料丛编》。丛编按历史时期和专题编排，分辑陆续出版，内部发行。《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档案史料选编》（下编）是这套丛书的第二辑。收集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党、政档案史料八十余份。

一九四二年十月中共中央晋绥分局，考虑当时斗争形势的变化，将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的领导机关与雁北军分区合并为塞北工委和塞北军分区，统一领导塞北地区的对敌斗争。为保持档案史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因此，将塞北工委和塞北军分区的档案文件亦收在了本选编之内，与中共中央晋西北区党委、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绥远工作的指示文件和绥察区党委的文件一并放在本书的前部；绥察行署的文件、信函等放在本书的后部。除上级党委的放在卷首之外，其余前后两部的篇目均以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

这些档案史料产生于戎马倥偬的游击战争岁月，一些已经散失于兵燹战火，即便保留下来的这些，在文字上也不无

粗疏之处。为保持档案史料原貌，收编时原文照录。部分标题是编者增拟或修改的。对原文没加标点符号或使用不当的地方进行了加工。漏字增补加〔 〕号；错字改正加〔 〕号；衍字用（ ）号，内加说明是衍字；残卷落字或无法辨认的字以□顶位。书后附有《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五年大事年表》和《绥察地区党组织机构沿革》、《绥察行署机构沿革》。

本选编由刘金、梁文清、孙兆文、罗宏同志编辑，得到谢世锦同志大力支持，经特木额、刘海源、雷非、四海、张聚长同志校订。

在本书选编过程中承蒙内蒙古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给予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人力有限，选编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热心的读者，特别是当年斗争的组织者、参加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序.....	苏谦益 (1)
晋西北区党委关于绥远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2)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给塞北工委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绥远工作给塞北工委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四日)	(15)
绥察区党委关于绥察地区行政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3)
绥察区党委关于今后工作的各种决定 (一九四一年)	(30)
塞北军分区党政军经费开支规定 (一九四二年)	(34)
塞北工委关于对敌占区乡政权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36)
塞北工委印发的《敌伪三文件研究提纲》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日)	(42)
塞北军分区戒严令 (一九四三年八月四日)	(47)
塞北军分区关于缉私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八月七日)	(48)
塞北军分区一九四三年粮秣预算表	(50)
塞北军分区关于整训运动中组织模范学习者活动的训令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53)

塞北工委印发李佐玉同志关于在绥中 开展敌后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四年三月)	(54)
塞北军分区关于游击区生产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	(64)
塞北军分区关于当前形势的宣传要点 (一九四五年五月)	(66)
塞北军分区关于扩大部队与发展地方武装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	(71)
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是怎样创建的 (一九三九年九月)	(73)

※ ※ ※ ※

(一九四一年)

晋绥游击区行署驻绥办事处关于启用关防的公函 (一九四一年三月)	(118)
关于绥察行政公署正式建署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	(118)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建立铁工厂、皮毛厂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	(119)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各级政府编制和职权的暂行规定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	(12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统一公文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	(124)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启用关防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	(127)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动员各党派、各民族、各阶级	

爱国人士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七月）	（127）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颁发粉碎敌人封锁政策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	（128）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增设军事部、军事科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	（13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绥西专署与行署合并办公的密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八日）	（13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颁发开荒条例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四日）	（131）
杨植霖、苏谦益给绥察旅延同学的一封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	（132）
绥察行政公署为慰问绥察旅延学生致	
西北工作委员会的公函	
（一九四一年九月）	（135）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组织各种工厂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八日）	（135）
杨植霖关于十至十二月工作安排给	
萨县、固阳、武归三县县长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	（137）
杨植霖动员伪职人员抗日爱国的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	（139）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加强各级政府基本武装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	（141）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取消第一专署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	（14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粉碎敌人的“治安强化运动”	
给各级政府地方武装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九月)	(14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颁布施政纲领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151)
绥察行政公署告绥察境内各民族书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155)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颁布暂行婚姻条例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一日)	(157)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动员伪军反正爱国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	(159)
绥察行政公署告日本士兵书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161)
绥察行政公署三十年度田赋征收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16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处决敌奸于继荣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163)
绥察行政公署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日)	(164)
绥察行政公署政民人员抚恤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日)	(166)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征收粮食出口税的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67)
绥察行署第一督察专员公署	
三十年度公粮征收分配单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168)
绥察行署第一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征收公粮	
的宣传内容和动员方式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170)
绥察行署第一督察专员公署关于	

各种粮食和粮票的折合、征收手续、保管 支付的规定及使用粮票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174)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处决叛徒马天明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	(177)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合作事业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	(178)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各专署各县区成立公营商店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	(186)
※	※	※
(一九四二年)		
绥察行政公署告伪军暨伪政权同胞书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189)
苏谦益同志在绥中县长联席会议上关于 干部问题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19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三月)	(196)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政府干部保健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200)
苏谦益关于绥察行政公署政权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20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	(21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聘任参议员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211)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解决军民粮食困难问题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216)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金融问题的训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	(220)
三十一年度绥中征收救国公粮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八日)	(22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〇年一月至	
一九四二年八月的民政工作报告	
(一九四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224)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一年四月至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绥远政权建立及	
领导问题的总结提纲	(226)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一年四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游击队工作总结提纲	(233)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一九四一年四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绥远乡政权工作的总结提纲	(237)
绥察行政公署一九四〇年六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大青山行政干部损失统计	(245)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	(247)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绥远行政干部问题的总结提纲	
(一九四二年)	(254)
绥察行政公署告蒙古同胞书	
(一九四二年)	(26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了解审查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	(262)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参议员聘任的办法	
(一九四二)	(265)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绥远工作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	(266)

※

※

※

(一九四三年)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敌占区贸易的管理办法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75)

杨业澎、靳崇智关于绥西工作给苏兼益的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276)

绥察行政公署塞北军分区司令部关于

严格供给制度开展节约运动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281)

杨植霖、苏谦益关于绥察地区四三年的

概况及今年的任务给武新宇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八月九日) (284)

托和清县政府为张培珍投敌事件告全县民众书

(一九四三年十月) (287)

绥察行政公署对绥远全省人口、

职业、民族、宗教等各种基本数字的统计

(一九四三年) (290)

绥察行政公署关于伪蒙政权强化过程的调查

(一九四三年) (303)

绥察行政公署一九四三年度征收抗日救国公粮办法

(一九四三年) (307)

※

※

※

附录:

绥察地区党组织机构沿革

(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五年) (812)

绥察行署机构沿革 (314)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大事年表

(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五年) (316)

序

抗日战争时期，绥察地区沦为敌占区，是日本帝国主义进攻我国西北和进攻苏联的军事重地，对敌、我都是有战略意义的地区，日本帝国主义把绥察地区作为防共特区，不断进行所谓“治安强化运动”。大青山抗日游击区屹立在我国北方，紧邻蒙古人民共和国，在这里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绥察行署是游击区的行政领导机关。大青山游击区的抗日民主政府从区政府、县政府、专员公署直至绥察行署，实际都是一支游击队，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每人都是一个游击队员，都是一个战士。政府的一切工作，如抗日宣传、统战工作、群众工作、除奸工作、瓦解伪军工作、动员征收抗日物资等，都是在高度的游击活动中进行的。

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蒙汉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大青山游击区这杆红旗始终屹立在我国北疆，直至全国解放。不少的共产党员、抗日干部、群众把自己的热血洒在了大青山上，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些牺牲者有的留下了姓名，绝大多数是贡献了自己生命的无名英雄。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档案史料选编》（下编）可作为回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资料。从史料中看，有的法令、指示是搬套了其他抗日根据地的办法，不符合大青山游击区的实际情况，因此也行不通，如二五减租、没收良民证等。这是由于对绥远敌占区形势认识不够，对中央强调的隐蔽政策执行不够坚决，是应当记取的历史教训。

并以《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档案史料选编》（下编）的出版，表示对革命先烈们永志不忘！

苏谦益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晋西北区党委关于绥远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一、区党委听了白如冰、杨植霖等同志的报告后，认为三年来绥远工作是有成绩的。在敌人疯狂扫荡的艰苦困难条件下，坚持了游击战争，建立与扩大了武装部队，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发动与组织了群众，进行了敌伪军工作与蒙民工作，建立与扩大了地方党的组织，使党在大青山一带保持了一块基本的依托地区，使我党军得以坚持绥察的游击战争，扩大了党与八路军的政治影响。绥远党基本上是执行党的指示的。上述成绩，都是绥远军、政、党全体干部党员与非党员艰苦奋斗结果。但必须指出，过去绥远区党委没有认真地研究与执行一九四〇年四月中央对于绥远敌占区工作的决定，对于绥远敌占区形势认识不够，在隐蔽政策的执行上不坚决、不明确与不彻底，领导作风上粗枝大叶，党政军干部间存在不团结现象。由于这些原因，不仅妨碍了更大成绩的获得，而且使党的各方面的工作受到了某些不必要的损失。

二、绥察是日寇的防共特区，是日寇进攻西北、进攻苏联的根据地，对敌我都是有战略意义的地区。敌人在尽量利用民族矛盾，加深蒙汉民族间的嫌隙。伪蒙政府在人民中的信仰，虽逐渐变化，而其影响还是很大的。国民党傅作义，虽由于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政策与蒙古人民形成对立现象，而其在绥远上层人士中的影响还是不可轻视的。绥远伪军有二十六种之多，数量上超过了日军七倍（共二万余人），番号既是多种，系统又不一致，不仅与日寇间存在着矛盾，就是各部

伪军之间亦有其内在的矛盾，只要我们了解其内情，善于利用这些矛盾，对于坚持游击战争是有利的。蒙古人民一方面不满意大汉族主义，另方面又不满日寇之掠夺。我党我军虽在少数蒙古人中有些好的政治影响，但还不普遍与不深入。我们党在群众中没有深厚的基础，群众没有大量发动与组织起来。因此，绥远环境基本上还是敌占区。正如中央指示的“暂时也不能创立巩固根据地”。我们所保存一块基本的依托地区，也是非常艰苦的。因此，今天绥远工作的总方针不在于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不在于组织数量庞大的党与骑兵，而在于坚持游击战争，坚决执行隐蔽政策，积蓄力量，以备将来。这就需要地方上与部队中的全体干部具有高度的胜利的信心与决心，咬紧牙关，度过今后两年最艰苦困难的环境。要使干部、党员、群众了解坚持绥远游击战争是完全可能的，理由是：我们有伟大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五年来在日寇残酷压迫下广大绥远人民的拥护，有了相当大的游击战争所赖以依托的地区，有艰苦奋斗了四年获得了与强大民族敌人苦斗而又有相当战斗力的骑兵支队，又有土生土长的地方武装，有经过四年苦斗的相当数量的地方党。物质在华北各地比较起来并不困难，地形并非孤立，我们可以与晋西北、晋冀察、平西各根据地作战略战役上的配合，而且还可吸收冀中、苏北游击战争中的经验。但并不是说，我们的前途是一帆风顺，没有困难的，相反的，今后两年中我们的困难还会增加的。当此敌寇进攻苏联的前夜，对绥远的统治是会更加强的；对我之依托地区，更会疯狂地扫荡的；对平川的统治会更严密。敌人的特务活动可能更厉害，群众情绪可能更加低落。就是内部与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的弱点，也是我们的困难。这里最大的是党政军干部中的不团结与某些无原则的纠纷，干部数量的不足与质量的不高。我们政策的执行

中，还存在着弱点。部队与群众的关系还不十分密切，部队的群众纪律还欠严明。我们不是夸大这些困难，而是要正确地认识这些困难，才能在思想上精神上有所准备，以便迎接困难，克服困难。只有进一步地了解这些困难是进步中的困难，接近胜利的困难，可以克服的困难，才能提高干部的信心与决心。

三、军事活动的总方针，不是大兵团大规模的活动，而是广泛的群众性的游击战争，这就是军事上的隐蔽政策。因此，必须广泛地组织游击队与群众性的秘密游击小组、锄奸小组、侦察小组，积极地广泛地开展游击战，打击敌伪汉奸特务活动，积极地向外开展，走下平川。死守山地，坐吃山空的办法是错误的。一方面应坚决反对×××同志那种的坐山不动，步步后退的单纯防御战术，另一方面应反对秘密党依靠武装开展工作的错误观点，更应该统一部队番号，统一指挥，统一供给。二、四支队番号应一律取消，但在合并的过程中应进行深入的政治动员与艰苦的政治工作。应加强部队单独分散活动的能力，扶植培养地方武装，严明部队纪律，密切军民关系，把骑兵支队变成绥远的“地头蛇”。为此，必须加强部队的群众工作，使每一连队真正成为群众的宣传者与组织者，使群众从自己的经验中认识骑兵支队是绥远的子弟兵。为了巩固部队，提高干部坚持游击战争的信心，在部队中应加强教育，开展反贪污腐化的斗争。在今天的绥远环境下，自卫队的工作不能采取大吹大擂的方式，而应该用各种各样的灰色形式，以当地习惯的灰色群众武装或封建性的武装名义出现，取得合法存在为第一。因此，不仅不能用“抗日自卫队”的名义，就是灰色名义也不能千篇一律，以免敌人破坏。武装部队的补充也是有限制的，应该依靠部队自己的模范行为与抗日政权的影响，由秘密党去作公

开扩军工作是错误的。在今后的环境下，党政工作，特别是政权工作应该建立在游击队活动的基础上。特决定政权：区、县、专署、行署，都保持一定的游击队。区政府应有十支枪，十五个战斗员的游击队。县政府十五枝枪，二十个人。专署二十枝枪，三十个人。行署应有四十枝枪六十个人的游击队。如单独活动时，另拨部队掩护。

党委方面：区、县委完全隐蔽下去，职业化、合法化。地委的公开机关与专署或与政治处同住。工委应与支队司令部一同行动，单独活动时必须拨一个大的建制连掩护。随政权活动的游击队，建制上统一于骑兵支队，供给制度应与支队相同，但各级政权有指挥与教育之权利与义务。

四、坚决执行隐蔽政策是绥远党的总方针。这里必须提出，绥远党过去在隐蔽政策的执行上不坚决、不明确与不彻底，表现在组织形式领导方式上尽量模仿根据地与不选择地照抄苏维埃时代的做法。最严重的是把伪军工作当成公开的统一战线工作去作，使党在伪军中的工作受到了严重的损失。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混淆，已经红了的公开干部作秘密党的工作，把公开的任务交给秘密党去作，给了敌人的破坏以更多的机会。只顾眼前的需要，不必要的消耗党在伪军中、伪组织中、群众中隐蔽力量。许多违犯秘密工作原则的现象，没有及时地给以制止。推其根源，一方面是由于绥远党没有仔细研究与了解中央一九四〇年四月决定中“积蓄力量，以准备将来的局面”的明确指示，另方面是由于绥远领导干部中缺乏秘密工作经验。为了认真地执行隐蔽政策，必须使干部在精神上思想上有彻底的转变，公开工作必须坚决与秘密工作分开。秘密支部不应作公开工作，红了干部必须坚决调出。党的干部必须真正职业化、社会化、群众化，在敌人方面取得合法的地位。不适当的斗争形式、组织形式、工作方

式必须转变。应在干部中进行秘密工作教育，使干部了解隐蔽政策的意义与秘密工作的方法。这就要深刻的检查过去的经验教训，认真地执行秘密工作纪律。

五、在绥远敌占区的环境是复杂的，统一战线的内容必须更加广泛，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应与友党友军协同坚持抗战，任何关门主义、突出孤立、自高自大是会失败的。要实行正确的社会政策，调节各阶层的利益。根据地的一套在绥远不大适用，如养活一个半人的工资、十小时工作制、二五减租都不适用。在我们活动的地区，在调节各阶层利益的原则下，解决各种纠纷。一方面要帮助基本群众，另一方面要保障富有者的人权财权。对于国民党傅作义与各种实力派，应争取与之合作，揭破其反共行为，企图肃清傅作义在绥远的势力，是不可能与不应该的。对于各种教会，除对德意的驱逐出境外，其他国家可允许其以两面派的面目存在，争取其可能的对我的帮助，以孤立日寇。对于土匪应尽量争取其抗日，去抢日本人，不在我区活动，只有被敌利用而又争取不过来者可以打击之。对于各种会门，应争取其与我合作，分化被敌欺骗的会门。被敌利用的坚决分子以汉奸打击之，但不要形成与整个会门的对立。对于叛徒原则上应争取其回头抗日，至少中立，不应一概打击之。对于积极叛徒，争取其动摇。对于先积极后动摇的分子，争取他回头抗日，不咎既往。在敌占区群众或党员被强迫填反共表时，党员不应突出，可以跟群众一同行动，但不能领导。党员被捕后未破坏党，被迫参加工作时，可以将计就计打入工作。

六、开展敌伪工作，特别是伪军工作，是与坚持绥远游击战争不能分离的。只要运用正确的政策，这一工作是可以开展的。这里总的原则应该是争取同情分子，控制两面派，打击坚决作恶的分子。分开说：